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131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送時程表 (376550000A_112001312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於112年3月31日前，於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
—「AC：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完
成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資料報送作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月16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01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
助表」說明二規定：「申請期限：當學年…、下學期於四
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
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
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
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
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
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。
- 三、檢附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

112/01/30



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